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13位ISBN编号：9787010049892

10位ISBN编号：7010049890

出版时间：2005-5

出版单位：人民出版社

作者：龙翼飞等

页数：601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内容概要

学习她坚持勤学创新，努力使自己走在审判工作的最前沿，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稳定。市场经济的发展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社会，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法律工作者必须不断拓展知识领域，提高人文素养，丰富知识结构，创新思维模式，才能迎接日益激烈的竞争与挑战。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才，必须宋鱼水同志那样，倾心研习法学理论，认真探求审判技巧，精心审理每个案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努力成为专家型法官，力求做到追求个案公正与社会公正的统一、审判效果与经济社会效果的统一、遵循法律与敢于创新的统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作者简介

宋鱼水，女，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1989年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进入海淀法院经济庭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2002年3月任海淀法院民五庭（知识产权庭）庭长。工作期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深造，1998年取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

自1993年被任命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书籍目录

序合同法判例 承包合同纠纷——（1994）海经初字第41号 经销合同纠纷——（1999）海经初字第839号 播出权转让合同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388号 劳务合同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3385号 出版合同纠纷——（2002）海民初字第16837号 版权转让合同纠纷——（2003）海民初字第10397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2002）海民初字第6764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2002）海民初字第9980号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2003）海民初字第337号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2003）海民初字第3597号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2001）海知初字第134号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2830号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2822号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2000）海经初字第3658号 著作权法判例 侵犯版权纠纷——（2002）海民初字第9673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3247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13273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2）海民初字第16448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578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3）海民初字第2603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10965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20150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3）海民初字第19213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3）海民初字第19102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2）海民初字第4933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7082号 侵犯版权纠纷——（2004）海民初字第376号 侵犯版权纠纷（网络侵权）——（2004）海民初字第19192号 侵犯版权纠纷（网络侵权）——（2004）海民初字第20100号 侵犯版权纠纷（网络侵权）——（2004）海民初字第20099号 侵犯版权纠纷（网络侵权）——（2004）海民初字第20976号 商标法判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判例公司法判例票据法判例涉外合同法判例后记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章节摘录

版权页：依商业惯例，经销权合同有两大特点：一是，属单方授予行为，委托方将经销权授予经销商是经营目的和经营权的延伸，可以行使单方撤销权；二是，经销权的维系是以受托方具有足够的信用和信誉为基础的，与一般合同主体比较，经销合同的主体更注重相对方的商业信誉。

本案中，天意公司本诉要求马仕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而马仕公司反诉则要求解除合同。

本院认为，天意公司的行为降低了其商业信誉，其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马仕公司反诉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

理由如下：受托方的商业信誉是其作为经营者的一种资信能力，其中，经营态度，经营方式、方向、策略和行为构成一个整体形象。

本案中天意公司涂改生产日期、销售过期的啤酒虽不包括科罗娜啤酒，但作为经营者的天意公司，这种故意违法行为显然欺骗了消费者，致使马仕公司有理由相信天意公司已丧失了必要的被授予经销权的商业信誉。

马仕公司签订合同时未尽足够审查义务审查天意公司的资信能力，有一定责任，但其从维护自身的商业利益，以及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等角度出发，要求解除合同的理由是正当的，依据单方授予合同的理论依据，其有权单方解除经销权。

主合同解除后，从合同的购销关系亦应予以解除。

本案中，作为从合同的购销合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天意公司在履行从合同的权利义务时，没有针对科罗娜啤酒进行涂改生产日期的违法行为，也没有违反合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违约行为。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编辑推荐

《辨法析理 胜败皆服:主审法官宋鱼水司法判例点评》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